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向公司大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向公司大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和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大股东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大股东用其权属清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抵偿债务，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不损害公司利益。此次交易是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21年4月30日